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08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一女

訴訟代理人 牟彥勳

被告 莊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6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1,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出獄後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以不詳方式破壞原告設置之封印鎖頭，並私接線路繞過原告電表，致使電表計量器失準，以此方式竊取電能，致原告無從按正確用電度數核計電費，而竊電得手（實際竊電度數不詳，依原告追償電費計算公式，追償期間自113年7月8日起至113年10月22日止，所竊得電力應追償之度數為1,696度，應追償之電費為新臺幣【下同】7,598元）。被告上開不法行為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被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嗣原告於114年9月24日再次會同警方到場勘查，又發現電表底座再次遭銅線自原告電源端私接至屋內使

01 用（實際竊電度數不詳，依原告追償電費計算公式，追償期
02 間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止，所竊得電力應追
03 償之度數為5,376度，應追償之電費為24,084元）等情，有
04 原告提出現場照片、用電實地調查書、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
05 765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追償電費計算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
06 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7 告給付原告31,6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
08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10 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許智凱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